

章嘉宗義書〈中觀派章〉漢譯（三）

輔仁大學宗教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明銀

第七節 自續派

^{325.8}首先，〔解說中觀自續派〕有定義（mtshan nyid，法相）、類別與主張三者。無死獅子的《甘露藏》¹說：「自續意指自主與主權。」像如此宣說地，自續（svatantra，自心）與自主（svairi）與自性（svabhāva，本性）等同義。《中論》第十三品的注釋—清辯的《般若燈論》²說：「現在以破斥的回答（lan btab pa，Skt. visarjana，放出）與真實比量³的力量，從諸行為（所作）的方式，為了表現無自性（ngo bo nyid med pa nyid）的目的，故造了第十三品。」

因此，未涉及敵者的承許而從命名處方面，藉由外界（物質世界）空性的力量，在立者與敵者的量（tshad ma，Skt. pramāṇa）⁴無

¹ P. 5787, Vol. 140; D. 4299.

² Chi ba med pa'i mdzod ces bya ba. 作者為'Chi med seng ge (Amarasiṁha)。

² P. 5253, Vol. 95; D. 3853; T.1566.

³ dBu ma rtsa ba'i 'grel pa shes pa sgron ma.《般若燈論》。

³ 比量：rjes su dpag pa, rjes dpag; Skt. anumāna. 在明見因由，確立關聯之後，推斷所立之宗或了知隱蔽之事物者。如以煙及水鷗，為因由，比如有火有水（BGC. p.915b）。

⁴ 量：因明（Skt. hetu-vidyā）漢譯「量」一語的原語為 pramāṇa，是正確認識的根據、認識方法之意。印度的哲學諸派，把量的種類算成三種乃至六種，不過，陳那（Dignāga, 480-540）承認作為正確的認識根據，只有直接知覺（pratyakṣa，現量）與推論（anumāna，比量）二種。安慧（Sthiramati, 510-570）等且認做是獨立的量之聖教量（āgama, āptopadeśa，可以信賴的人之言），由於陳那而被解釋為推論的一種。「直接知覺是離分別者（kalpanā-āpoḍha）」

誤〔的情況下〕，明顯地成立相同的主詞（chos can，有法，亦即宗的主詞）；而且在該主詞上，已確定了諸標識（rtags, Skt. liṅga，記號、相）樣式的成立情形後，乃產生了解宗（bsgrub bya, Skt. pratijñā, thesis，命題）的比量（推論），這就是自續的含義。對如此需要合理承許的中觀師是稱做中觀自續派（dBu ma rang rgyud pa, Skt. Svātantrika-Mādhyamika）的。又，自續派的理趣³²⁵，諸無害根識⁵是在言說（tha snyad, Skt. vyavahāra）顯現境（snang yul, Skt. pratibhāsa-viśaya）⁶上無誤。如是無誤的原因，再者顯現在諸無害識成立色等自性（rang gi ngo bo, Skt. svarūpa），而且達到只承認色等也成立自性。想到此，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說：「自續相（rang rgyud kyi rtags, Skt. svatantra-linga）在自宗承認的原因，亦在概念（名言）上有自性成立的自相（rang mtshan, Skt. svalakṣaṇa, own-character）。是這樣，所以至此自續相在自宗安不安立，所破（dgag bya, Skt. pratiṣedhya, object of negation，所否定，應破分，所遮）乃極細的。」

因此，成立非諦的因三相（tshul gsum, Skt. trirūpa）⁷，從自己

的陳那之直接知覺定義，屢為他派文獻所引用，且在以後的佛家邏輯（因明），是極具有名地留下深刻影響。（平川彰等著、許明銀譯《佛學研究入門》，法爾出版社，民國 79 年 5 月，203 頁）。

⁵ 根識：dbang shes.指五門識，依於五種根門生起之識，即眼、耳、鼻、舌、身識。（BGC. p.593a, p. 1936a）。

⁶ 顯現境：snang yul, Skt. pratibhāsa-viśaya, appearing objects.由現起於心〔誤植為「理」〕中以了別〔了解〕者。如瓶及其概念（BGC, p.1592a）。

⁷ 三相：tshul gsum，三性。為能如實領悟所量未知事物而列舉之正因所應該具備的三支：宗法、同品遍和異品遍（BGC, p.2280a）。

方面成立且承認的中觀派，名為中觀自續派(*dBu ma rang rgyud pa*, Skt. *Svātantrika-Mādhyamika*)的定義(*mtshan nyid*, Skt. *lakṣaṇa*, 性相)。

第二類別：〔自續派〕定為經部行中觀派(*mDo sde spyod ap'i dbu ma pa*, Skt. *Sautrāntika-Mādhyamika*)與瑜伽行中觀派(*rNal 'byor spyod ap'i dbu ma pa*, Skt. *Yogācara-Mādhyamika*)。

經部行中觀自續派的理趣解說⁸

首先，稱為經部行的原因，乃主張諸根識(*dbang po'i shes pa rnams*, sense consciousnesses)的所緣緣(*dmigs rkyen*, Skt. *ālambana-pratyaya*, observed-object-conditions)⁹是積集極微塵的外境(*phyi rol gyi don*, external objects)，所以在名稱上主張與經部(*mDo sde pa*, Skt. *Sautrāntika*)一致的所緣緣，故如此命名的。

第二，稱為瑜伽行的理由，阿闍梨寂護的自註《中觀莊嚴註》¹⁰說：「推想其它時：雖轉變成因和果，也僅僅只是覺知；謂凡是自己

再者，因三相：*rtags kyi tshul gsum*, Skt. *trairūpya*.指 *pakṣadharmatva* 遍是宗法性；*sapakṣe sattvam* 同品定有性；*vipakṣe śattvam* 異品遍無性。因三相乃理由概念的三特質。

⁸ 「經部……解說」，依藏學版補入。

⁹ 所緣緣。四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和增上緣）之一。能使心識生成境相，謂緣聲、色等外境而後生起心識，各所緣緣。（BGC, p.2143a）。

¹⁰ P. 5285, Vol. 101; D. 3885.

Madhyamakālaṃkāra-vṛtti.

dBu ma rgyan gyi 'grel pa.

成就，那個是停留於識。」又說：「因此，與《聖密嚴大乘經》¹¹和《聖解深密大乘經》¹²等出現的一切是一致的。」¹³如此，在世間習慣講法上主張與外境空的唯識(*rnam par rig pa tsam*, Skt. *Vijñaptimātratā*)之方式一致，故說是瑜伽行中觀派。

是故，³²⁶宗喀巴的《善說心髓》說：「〔因此，〕如斯宗派雖尚有一二，然中觀宗造諸廣論說於名言〔概念〕無外境者，如智軍論師〔阿闍梨〕說靜命〔寂護〕論師是開創者，極為善哉！」¹⁴

此處有些〔人認為〕，經部行中觀派的字義(*sgra don*, etymology)不合理，而克主傑的《千劑大論》說：「阿闍梨清辯與智藏二者在名言的安立上，與經部(*Sautrāntika*)都是不一致的；因為自證(*rang rig*, Skt. *svasamvedana*, 自證分，現證)¹⁵在名言上亦不允許等，是有許多極不一致之故；以及隨順一方，故安置在隨順(等同)時，則一切的一切都要隨順宗義(*grub mtha'*, Skt. *siddhānta*, tenet)，

¹¹ P. 778, Vol. 29; D. 110.

Ārya-ghanavyūha-nāma-mahāyāna-sūtra.

'Phags pa rgyan stug po bkod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大乘密嚴經, T. 681, 682.

¹² P. 774, Vol. 29; D. 106; T. 671-673, 675-676.

Ārya-saṃdhī-nirmocana-nāma-mahāyāna-sūtra.

'Phags pa dgongs pa nges par 'grel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聖解深密大乘經〔解深密經等〕。

¹³ P. 5285, Vol. 101, 13. 2. 1. 引自 Lopez 書, p. 854.

¹⁴ LNy, pp. 428-429; 法尊善論, pp. 214-215.

¹⁵ 自證，自證分。心識自己領略自己或明察自己者。如於見瓶之眼識上，所有自己領納自己，心境不二或無自境相狀之識(BGC, p. 2657b)。有譯作自覺，《梵和》，p. 1541 左；英譯作 self knower，Lopez 書, p. 453 及 p. 759.

乃失當之故。」這麼說明的緣故。

如此說，無過失。因為那〔克主傑意見〕只反駁：以前藏人認為經部在勝義諦任何主張，這些中觀〔經部自續〕派從世俗諦主張的門徑；他只表示所說的方式損及字面講法。可是，一般地對於經部行中觀派的字面解釋方式，從與經部一方隨順的門徑，在字面解釋上是如法地說明之故。語詞字面解釋與僅僅使用，有很多不需要具備所有特徵（mtshan nyid）之故。清辯做與經部一致的根（dbang po, Skt. indriya, sense power）和境（yul, Skt. viṣaya, object）的安立方法不合理，這在吉祥月稱著《四百論註》¹⁶有說明之故。清辯如是主張，在他的《中觀心（論）頌》的註¹⁷清楚地解說之故。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與克主傑的《千劑大論》二者解釋〔他的立場〕，也的確正如他們解釋清辯的主張之故。

第八節 破斥唯識宗

^{327.20} 第三，〔自續派的〕主張有二：經部行中觀自續派的主張³²⁷，與瑜伽行中觀自續派的主張。

首先，反駁說有觀點的理趣，與建立自己觀點二者。最初亦有

¹⁶ P. 5266, Vol. 98; D. 3865.

Bodhisattva-yogacaryā-catuhśataka-ṭīkā.

Byang chub sems dpa'i rnal 'byor spyod pa bzhi brgya pa'i rgya cher 'grel pa.

菩薩瑜伽行四百廣註。

¹⁷ P. 5256, Vol. 96; D. 3856.

Madhyamaka-hṛdaya-vṛtti-tarkajvāla.

dBu ma'i snying po'i 'grel pa rtog ge 'bar ba.

中觀心（論頌）註思擇焰。

二，顯示〔唯識宗〕說有〔法〕的三性（mtshan nyid gsum, three natures）安立解說不合理，以及顯示解釋外境（phyi don, Skt. bāhya-artha, external object）不存在不合理。

首先，《中觀心（論）頌》〔V. 8-9〕¹⁸說：「此處解釋諸佛語，都是我們的標準；是真實聖教¹⁹之故，諸賢者主張成立；其他教言的猶豫，與邪慧不接受他；故為了證成它們，當尋求真理方法。」²⁰

這是解釋唯識宗（rNam rig pa, Vijñaptika, Cittamātrin）們歸因於中觀派所說的諸過失背離真實，以及自宗〔中觀派〕具足真實（具量）之故；唯識宗對中觀派一切的所作攻擊，是應當反駁的。

反駁方法，在該論頌亦言〔V. 10〕：「無二的事物，〔不合理〕……」這是反駁二空〔的主觀和客觀〕的識諦實有（bden grub, bden par grub pa, Skt. satya-siddhi, true establishment），與反駁外境不合理。清辯也反駁〔唯識宗〕三性的安立，指出〔V. 55〕：「遍計所執性（kun brtags / btags, Skt. parikalpita, imaginary）非有（yod pa ma yin, Skt. na bhidyate，不存在）……」

針對此，唯識宗說：「遍計所執性、主詞（chos can, Skt.

¹⁸ P. 5255, Vol. 96; D. 3855.

Madhyamaka-hṛdaya-kārikā.

dBu ma'i snying po'i tshig le'u byas pa.

中觀心（論）頌。

¹⁹ 聖教，至教，信言，聖言。yid ches [pa'i] lung. 經過三量（教、理、因）正確觀察，能測最極隱秘事物、可信之言。

²⁰ P. 5255, Vol. 96, 11. 2. 8.-11. 3. 2.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1. 3. 2-8. 引自 Lopez 書, p. 854. 另見: Donald S. Lopez, Jr., A Study of Svātantrika. [略作: SS], Ithaka, N. Y., Snow Lion, 1987, p. 470.

dharmin), [其]特徵 (mtshan nyid, Skt. lakṣaṇa) 是沒有自性 (ngo bo nyid, Skt. svabhāvatā) 的。因為全是虛構 (sgro 'dogs / btags, Skt. āropa) 自性之故。例如：將繩索想像成蛇般。」

〔清辯說〕這不合理，因為全是虛構之故；以這同樣的理由，像對繩索安上的蛇般，遍計所執性的特性 (rang gi mtshan nyid, rang mtshan, Skt. svalakṣaṇa, 自相, 特殊作用) 根本沒有呢？可是（遍計所執性）是以術語 (sgra, Skt. śabda, 聲音) 和分別 (rtog pa, Skt. kalpanā) 所解說 (brjod bya, Skt. vākya, 所詮) 之故³²⁸；像繩索的自性般，遍計所執性的特徵得顯現，乃未決定（不可靠）之故。如果說即使繩索依自己的本質（自相）不存在，此處乃世間共許（眾所公認），故變成損害；蓋在世上藉由水、繩索²¹和人手的努力，公認（共許）有捻成繩索的自性之故。〔為了解釋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55〕說：「不言遍計執非有，乃假立故類似蛇；繩索實物未定故，或公認故所惱害。」²²

另外，在比喻時，錯誤假立的因素——蛇，與假立的基礎藉由自己性相成就 (rang gi mtshan nyid kyis yod pa, Skt. sva-lakṣaṇa-siddhi) 的繩索二者存在般，在含義的現階段，迷亂的因素——假立者，與假立的基礎——遍計所執性不迷亂的因素二者，必須存在；因為你陳述像對繩索安上蛇般，在那建立的例子上，假

²¹ Lopez 書, p. 458 作 hemp, 大麻；S S, p.300 同此。原文作 thag pa 為繩索之意。Lopez 氏可能考慮到由水、大麻和人手的努力，才捻成繩索，故改作「大麻」解釋。

²² P. 5255, Vol. 96, 12. 1. 6-7.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7.3-1-5. 31 引自 Lopez 書, P. 854；另見 S S, p. 470。「或公認故所惱害」，意即；或者如果說繩索依自己的本質不存在，你的立場由於〔世間〕公認而被損害之意。

立的基礎與假施設 (btags pa, Skt. prajñāpti, 假言說) 具有迷亂、不迷亂的二個部分，因此例子和含義必須相同之故。那個〔假立者與假立的基礎二因素存在〕你不敢承認，因為你主張遍計所執性依自己的本質（自相）不存在之故，與遍計所執性依自己的本質不存在，它們必須不存在之故。即使致使該過失，自性與別立名目的外境（外界）其特徵是無自性，故不合理；因為自性與別立名目的外境，在概念上（名言上）乃藉由特徵自性（自性體性）而存在之故。慮及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56 ab〕說：「彼非迷亂故，見彼多分故。」²³〔假立的自性不是迷亂，因為看見很多例子有錯誤與無誤的因素。〕

並且，由你解釋遍計所執性³²⁹一切迷亂不合理，因為如果是那樣的話，將會抹殺世俗法之故，與世俗若不存在，則亦將不可能了解勝義自性 (don dam pa'i ngo bo, Skt. pāra-mārthikah svabhāvah, 第一義自性) ——各各自證 (so so rang gis rig pa, so so rang rig, Skt. pratyātma-vedya, individual knowledge, 自證, 自內所證) 之故。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56 cd〕說：「你抹殺事物，隨時斥境故。」²⁴以及清辯的《中觀心（論頌）註思擇焰》(rTog ge 'bar ba, Skt. Tarkajvāla) 說：「若言如果不是文從義順（文字和含義一致）自性的事物，是稍微有點像那各各自證的；如果是那樣的話，也將與世俗諦安立相違，因為經藏說：世俗法不存在，則不能了解勝義之故。」²⁵

²³ P. 5255, Vol. 96. 12. 1. 7.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7. 3. 5 - 97. 4. 2. 引自 Lopez 書, p. 854；另見 S S, p. 470.

²⁴ P. 5255, Vol. 96, 12. 1. 7. 引自 Lopez 書, p. 854；另見 S S, p. 470.

²⁵ P. 5256, Vol. 96, 97. 4. 2-4. 引自 Lopez 書, p. 854；另見 S S, p. 470.

而且，唯識宗說：「外境（物質界）雖然不存在，但是依靠名稱與符號，外界的標記出現景象（表象）。從它一切分別（kun tu rtog pa，Skt. sampalpa，計度）產生，故若謂遍計所執性乃相無自性性²⁶為合理時，此亦不合理。」因為對於不知道名稱、文字和言詞與符號的畜生，諸如鳥類和野獸等，亦見有產生大煩惱（nyon mongs，Skt. kleśa）之故。因此只存在產生那些煩惱的對境、形狀等的外境。為了解釋此，《中觀心（論）頌》〔V. 57〕說：「即使無名有煩惱，外境起非從名生；畜生雖不知言語，仍見發生煩惱故。」²⁷以及後面的註釋說：「應知緣於所有一切後，生出煩惱的形狀等，只是外境存在的。」²⁸

另外，你唯識宗以事物的特殊作用（rang gi mtshan nyid，Skt. svalakṣana，自相，自己的本質）向我們證明依他（gzhan dbang，Skt. paratantra，依賴他方）存在乃無意義，因為³³⁰如果世俗地證明的話，就要證明已經成立者；蓋我們也主張世俗地依事物的特殊作用（自相）成立依他（dependent phenomena）之故。如果你依事物的特殊作用（自相）證明勝義存在的話，將越發不合理；因為找不到證明勝義存在的二因法²⁹的例子之故。

你陳述理由說：「諸法無自性，明說自性空故。」在這所說的理由也有相違的過失之故；因為記號（rtags，Skt. liṅga）——以明說

²⁶ 相無自性性。mtshan nyid ngo bo nyid med pa nyid. 三無性之一。執無為有之依他起諸法，如執著斑斕之蠅為花蛇，實際非有（B G C，p.2304b）。

²⁷ P. 5255，Vol. 96，12. 1. 7-8. 引自 Lopez 書，p. 854；另見 S S，p. 470.

²⁸ P. 5256，Vol. 96，97. 4. 7-8. 引自 Lopez 書，p. 854；另見 S S，p. 471.

²⁹ 因法。rtags chos (gnyis)。因明論式中所舉之因及所立之法。如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此中所作是因，無常是法（B G C，p. 1067ab）。

的自性為空性——消除主詞（chos can，Skt. dharmin）的存在（dngos po，Skt. bhāva，有）——乃勝義有。為了解釋此，清辯的《中論心（論）頌》〔V. 71〕說：「已說存在依他起，已證明世俗成立；倘若是第一義諦，無例子且抵觸因。」³⁰這也清楚地說明在那句頌後面的注釋³¹，但疑慮太多，我不引述了。

再者，你主張二空〔主觀和客觀〕的真實性——圓滿成就，在勝義上存在——乃不合理；因為圓成實性（yongs su grub pa'i ngo bo nyid／mtshan nyid，Skt. pariniṣpanna-svabhāva）在勝義上若存在的話，在勝義上存在故，則無法脫離增益邊³²。且倘若在勝義上無自性，在勝義上存在的話，則任何人不脫離減損邊³³之故。另外，若圓成實性在勝義上存在的話，那將是如實正智（ji lta ba gzigs pa'i ye shes，Skt. yathāvaj-jñāna）有所緣（dmigs pa dang bcas pa，Skt. sālambana）〔的實有記號〕，與正等覺（yang dag par rdzogs pa'i byang chub，Skt. samyaksambuddha，三藐三菩提）變成非平等性〔因為它將會領會勝義與非勝義存在〕。為了說明這些缺點，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95，97〕說：「有和無的實有性，其自性若為勝義；從增益和減損邊，你如何脫離呢？」³⁴「導師³³¹無所緣不變，蓋緣真如空性

³⁰ P. 5255，Vol. 96，12. 3. 1. 引自 Lopez 書，p. 854；另見 S S，p. 471.

³¹ P. 5256，Vol. 96，99. 3. 1-7. 引自 Lopez 書，p. 854；另見 S S，p. 471.

³² 增益邊。sgro 'dogs kyi mtha'，Skt. āropānta. 承認事物為常、固、永恒不變等不正確的觀點（B G C，p.621b）。

³³ 減損邊，謗有。skur ba debs pa / skur debs kyi (med) mtha，Skt. apavādānta. 認為世間實際存在的一切事物為不存在者（B G C，p. 128a）。

³⁴ P. 5255，Vol. 96，12. 4. 7-8. 解釋在 P. 5256，Vol. 96，102. 1. 8-102. 2. 3. 引自 Lopez 書，p. 854；另見 S S，p. 471.

故；菩提平等性不變，蓋不同本質自現。」³⁵以及後面的註釋說：「如果有所緣所謂的圓成實性的真如見的話，則導師——佛・薄伽梵——無所緣性不變；蓋緣真如之故。」因此，〔你的主張〕與經教等宣說：「佛陀有虛空性相，虛空且無有性相；脫離所見相³⁶性相，敬禮於無所緣汝。」等等相違。那導師的菩提亦無平等自性，若問為何時？所謂的圓成實性的真如一者，與自己顯現的智（ye shes，Skt. jñāna）二者，不同之故，如是，若有這二者，二自性現證（mng · n par rt · gs pa，Skt. abhisamaya）如何變成平等性？³⁷

〔清辯的〕那引出過失宗規（lugs）顯示覺（菩提）不變成平等性（空性），不僅損害唯識宗主張圓成實（yongs grub，Skt. parinīpanna）為諦實有（實有，bden par grub pa，bden grub，Skt. satya-siddha），而且損及主張在真實性消失二現³⁸的門徑上，於根本定³⁹階段該根本智⁴⁰本身現前有現證的自證分。

另外，你唯識宗主張：各種境（yul，Skt. viṣaya）、根（dbang po，

³⁵ P. 5255, Vol. 96, 12. 4. 8-12. 5. 1. 引自 Lopez 書, p. 854; 另見 S S, p. 471.

³⁶ 所見相。mtshan gzhi, Skt. lakṣya. 所相，瓶之所相，如金瓶，銀瓶(Ch. Dic., p. 709a); 又，譯作事相。性相所表名相事例。如云金瓶，即是瓶之事相(B G C, p. 2309b)。

³⁷ P. 5256, Vol. 96, 102. 2. 6-102. 3. 2.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³⁸ 二現。gnyis snang, dualistic appearance. 承認內心和外境分別存在的感覺(B G C, p. 981b)。

³⁹ 根本定。mnyam par bzhag pa, mnyam bzhag, Skt. samāhita, meditative equipoise. 定，等引，平等住。梵音譯作三摩呬多。修定時一心專注人法無我空性所引生的禪定(B G C, p. 990a)。

⁴⁰ 根本智。定慧，等引智。mnyam bzhag ye shes, Skt. samāhita-jñāna. 一心專注真實性上的無分別慧(B G C, p. 990a)。

Skt. indriya)、識（rnam par shes pa，rnam shes，Skt. vijñāna）一切顯現，無始以來各自的力量安置在阿賴耶識(kun gzhi'i rnam par shes pa, Skt. ālayavijñāna)，僅依此勢力成立的。

〔清辯反駁說：〕若是那樣的話，所緣真如（de bzhin nyid，Skt. tathatā, suchness）的覺慧（blo, awareness）在諸凡夫(so so skye bo, Skt. pṛthagjana)的相續(rgyud／rgyun, Skt. saṃtāna, continuum)上受生，乃極為矛盾〔即，不可能〕，因為在那些凡夫的相續上，先前任何時所緣真如³³²的覺慧能力都沒有安置在阿賴耶識之故〔實際上沒有他們的直接證悟法性（chos nyid，Skt. dharmatā, reality），無論如何，他們不會是凡夫，而是聖者（'phags pa, Skt. ārya, Superiors）——案譯自：S S, p.304〕。如果如同沒有那能力產生的話，你的宗見（主張）：所緣真如的覺慧將成無因無緣，這正如感覺空中花的覺慧。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98〕說：「所緣真如的覺慧，未安能力從何生？感覺空中覺慧，似未安能力背理。」⁴¹

又，那以後注解說：「先前任何時都未安立能力於阿賴耶識，那安立後亦不合理。如同產生看見空中花的覺慧乃不合理。」⁴²

關於這些理路，對方〔唯識宗〕主張外境（phyi rol gyi don／phyi don, Skt. bāhya-arta, external object）不存在，但是只有從內部阿賴耶識上面的堪能力生起外境顯現，而且他們主張能力亦實有（bden par grub pa／bden grub, Skt. satya-siddha, truly established），因此，只在名言上（概念上）無過失，但在實有（諦實有）一次未安立能力，後來亦無安立，此乃如理需要。我想〔清辯的立場〕是如此的。

清辯的《中觀心（論頌）註思擇焰》說：「在這些正文段落之前

⁴¹ P. 5255, Vol. 96, 12. 5. 1-2.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⁴² P. 5256, Vol. 96, 102. 3. 8.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討論過]，那在諸種方法上即是無戲論，蓋自性空之故。如此自性確立為勝義」。⁴³並且，《中觀心（論）頌》正文〔V.95〕說：「就算自性是勝義。」同樣地更超出之故。

阿闍梨清辯在《中觀心（論）頌》正文及注解極廣泛地說明，他破斥唯識宗三性安立的方法；這些在以前未出現任何人詳細地解釋。而開創者的理路要點乃極為微細，故我想能成為智者看這些理論的因緣吧！³³³於是因智慧小，僅以揣測寫下，因此但願詳細地看這些正文本身。

這位阿闍梨〔清辯〕也在《中論》的注——《般若燈論》簡略地駁斥唯識宗三性安立的方法；而尊者聖人宗喀巴在《善說心髓》如賜給大恩般解說了，我希望在別處解釋它。

第二，顯示〔唯識宗〕解釋外境不存在不合理。

清辯的《中觀心（論）頌》正文〔V.15〕說：「如果主張顯外境，故覺色亦不正確；因此理由成錯亂，且立宗（dam dcas pa, Skt. pratijñā, thesis）亦將損壞。」⁴⁴在那之前，注釋說：「〔唯識宗〕主張遠離所取（bzung ba, Skt. grāhya, 外境）與能取（'dzin pa, Skt. grāhaka）分別的任何覺慧（blo, Skt. buddhi）是真實，故與事實符合，然而色（形體）等的覺慧雖無分別為不真實，因為感覺到所取之故，如云似看見顯現兩個月亮的覺慧般。」⁴⁵關於這意思，正是從青藍色感覺到本質不同的識別青藍色之現前（mngon sum, Skt. pratyakṣa, direct perceiver）主詞，至於如何感覺到不是無誤，因為是在他處感覺的知覺（rnam par rig pa, Skt. samvedana, knower）之

故，比如說似感覺兩個月亮的根識（dbang shes, Skt. indriya-jñāna, sense consciousness）⁴⁶般。」〔在上述引自清辯的注釋內〕，有「雖無分別」，故正面肯定主詞（chos can, Skt. dharmin, subject）是現前智（mngon sum gyi shes pa, 感性認識，離開或不用推理的認識）；而且有「為不真實」，故表示所立（bsgrub bya, sādhyā, probandum）——有關感覺錯亂；以及有「因為感覺到所取之故」，所以是表示理由（gtan tshigs, Skt. hetu, reason, 因）之故。

此處，〔清辯〕指出缺點，那不是正因（gtan tshigs yang dag, Skt. samyakhetu），因為主詞——色（形體）的³³⁴覺慧——與理由——感覺到所取——二者不同之故。若理由的意義（因義）成立，主詞的本質已存在錯誤之故〔因為主詞的建立必須分開理由的建立〕。後面的注解說：「如此色（形體）的覺慧隔開感覺到所取，乃無自性，故正確的推論（rjes dpag, Skt. anumāna, 比量）為感覺到所取將被排除之故。主詞的本質顛倒成立，故是矛盾的。」⁴⁷

另外，主張無外境、唯心乃不合理，蓋由於〔唯識宗本身〕與已允許矛盾（相違）和由於〔世間〕共許，乃損害之故。為了解說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17〕說：「唯是心為所緣境，與不識別色等等；因已允許與共許，將損害你的命題（立宗）。」⁴⁸與已允許矛盾的情形，正是〔外境不存在〕抵觸所承許的經教說：「從眼與色等出生眼識。」由於共許損害，正是在世間色等的無外境，執持它的眼等識不生，故是依共許損害。

⁴³ P. 5256, Vol. 96, 102. 1. 7.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⁴⁴ P. 5255, Vol. 96, 11. 3. 4-5.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⁴⁵ P. 5256, Vol. 96, 92. 1. 6-7.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⁴⁶ 根識。依存於有形諸根之識，如五門識（sgo lṅga'i shes pa），依於五種根門生起之識，即眼、耳、鼻、舌、身識（BGC, p.593a, p.1936a）。

⁴⁷ P. 5256, Vol. 96, 92. 1. 8- 92. 2. 1,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⁴⁸ P. 5255, Vol. 96, 11. 3. 6.,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又，唯識宗說：「無外境，卻有產生識，比如似夢識般。」這麼說也不合理。即使在夢中從無始以來，是由於被所取與能取 (objects and subjects) 的習氣 (bag chags, Skt. vāsanā, predispositions) 染上之具有識的眼看見色(形體)，因此，夢的識仍然具有所緣境 (dmigs pa, Skt. ālambana, an object of observation)，這如同以前看見的蔚藍色再憶念的識般。因是之故，例子是不同類的。不僅如此，〔唯識宗〕斷除色等外界事物之故，也抹殺³³⁵外境的。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18-19〕說：「如此發生對象故，睡夢色等如覺慧；色等等無有外境，就名為識不合宜。」「為了睡夢等等的，識所緣（想像）現象之故；因此例子亦無有，而且將抹殺外境。」⁴⁹針對此，注釋說：那睡夢的識未說成眼識，乃說成具有識的眼⁵⁰，故不是主張在睡夢中有根識，然而是解釋為，通常看見睡夢形體（色）的識有所緣境。

又，唯識宗說：有外境不合理，因為主張單獨的極微塵⁵¹是外境亦不合理。若主張許多極微塵聚集是外境，亦不合理之故。最初〔的理由〕成立，因為單獨的極微塵不是根識的外境；蓋不顯現成根識外境的事物之故，比如似物質的感官（根）美妙。第二〔的理由〕成立，因為許多極微塵聚集，不是根識的外境；蓋未實有 (rdzas su grub pa, Skt. dravyasiddha, substantially established) 之故，比如說

似出現兩個月亮。如此〔報告唯識宗的立場〕，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32-33〕說：「此處僅微細色法，不是色覺慧行境；不變成顯現它故，似根不是色行境。」「許多的極微色法，不主張是心行境；不是實物有之故，比如似兩個月亮。」⁵²該答復，〔清辯說〕如果你證明單獨的極微塵，即不是聚集同類的另外之極微塵，不是根識的外境³³⁶，則已經證明所提成立；蓋我們也未主張那是根識的外境之故。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34〕說：「在此處倘若對手，能立不是積集色；不是心的所行境，那將證明已證性。」⁵³如果你證明極微積集同類的色（形體），不是根識的所行境 (spyod yul, Skt. gocara, 行境, an object of operation)，乃未實有之故；所說的理由對我們而言不成立，蓋我們已允許極微塵別的和別的同類彼此結合且積集，為實物有 (rdzas su yod pa / rdzas yod, Skt. dravya-sat, substantially existent) 之故。我們主張如此積集的那外境 (object) 是根識的所緣境，蓋自取識是能生自己的形相 (rnam pa, Skt. ākāra, aspect, 形貌、行相) 之故。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35-36〕說：「其他的色的積集，生覺慧感覺它故；主張它是所緣境，覺慧覺它的因故；如同貪因是之故，你立宗 (dam bcas =bsgrub bya, Skt. pratijñā, thesis) 被比量 (rjes dpag, Skt. anumāna, inference, 推論) 損。」⁵⁴該理由，自注說：「極微塵同類積集的該色（形體），主張是所緣境本身。若謂何故？如此該積集極

⁴⁹ P. 5255, Vol. 96, 11. 3. 6-8,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⁵⁰ P. 5256, Vol. 96, 92. 3. 6,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⁵¹ 極微塵。rdul phra rab. 色法之最極微細粒子。如欲界所有之八塵質聚。分別說一切有部等師承認極微塵為無方分微塵實體。

八塵質聚。rdul rdzas bryad 'dus. 欲界一極微塵粒子中具備地、水、火、風和色、香、味、觸八種物質者 (B G C, p. 1434 ab)。

⁵² P. 5255, Vol. 96, 11. 4. 7-11.5. 1,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⁵³ P. 5255, Vol. 96, 11. 5. 1-2.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4. 4. 8-94. 5. 2,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⁵⁴ P. 5255, Vol. 96, 11. 5. 2-3.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4. 5. 2-95. 1. 5,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微塵，成為覺慧感覺該積集色的事物之故，蓋如此如此覺慧感覺到它的原因，正是想像積集；蓋比方說如同主張：耽著貪境的特徵，想像（緣求）女色等積集本身。因此，你說的積集色不是所緣境，該立³³⁷宗（命題）被這比量損害了。」⁵⁵

〔唯識宗的立宗〕與經教（lung，scripture）相違，乃五識的處（界）和所緣境是積集，這與所說明的經教是相違的。倘若你〔唯識宗〕證明極微塵積集不是根識的對境，那麼對我們不構成過失；蓋我們也不主張極微塵積集是根識的所行境（對境）之故。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38cd〕說：「共積聚非所立故，破斥它則無損害。」⁵⁶那麼，若謂積集（bsags pa，Skt. samcita，composite）和積聚（'dus pa，Skt. samghāta，aggregation，共積聚）二者的區別是什麼呢？極微塵同類且按照同一基礎（rten，Skt. āśraya，basis）的聚合叫做積集。比方說例如瓶子，自己的構成因素乃藉由同類的許多極微塵群粘合之情形，是為積集。像軍隊、森林和念珠，質不同類的極微塵——許多各別的基礎（依止處）會合在一起，叫做積聚。另外，陳那（Dignāga，約400—480年）的《觀所緣論》（dmigs brtag，Skt. Ālambanapratikṣā）解釋的駁斥所緣緣⁵⁷，以及說明很多心（sems，Skt. citta，mind）和心所（sems byung，Skt. caitta，mental factor）同質（rdzas，Skt. dravya，substantial entity）

⁵⁵ P. 5256, Vol. 96, 94. 5. 8-95.1. 5,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⁵⁶ P. 5255, Vol. 96, 11. 5. 4.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5. 1. 7-95. 5. 2,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⁵⁷ 所緣緣。dmigs rkyen, Skt. ālambanapratyaya, observed-object-conditions 四緣之一。能使心識生成境相，謂緣聲、色等外境而後生起心識，各所緣緣（B G C, p. 2143a）。

或異的考察情形，故在此我不做戲論。

這位阿闍梨駁斥自證（rang rig, Skt. svasaṃvedana, self-knower）的理路。

唯識宗說：「若識與境相遇時，產生兩個部分的本體（bdag nyid，自性），即出現所取境的形相者和出現能取有境⁵⁸的形相者。」〔清辯認為〕這不合理，蓋除了出現境（yul，Skt. viśaya，object）以外，沒有出現有境（yul can，Skt. viśayin，subject）自己的形相之故。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20cd〕說：「除顯現成境以外，有何其它心³³⁸本體？」⁵⁹

針對此，〔唯識宗〕說：「沒有其它〔部分〕不成立，蓋識本身留在自己的本體之故，以及產生其它境的形相者之故。比如像水晶寶石。」那意思是水晶團近處放在蔚藍色等的境時，水晶自己的本體很清楚，而由於與境鄰近的關係，所以它也具有蔚藍色等的形相者。像這樣的例子，〔唯識宗〕主張識在覺知境時，也有感覺到境的所取形相，與具有出現為自己的能取形相二者。

〔清辯主張〕那不合理，蓋例子與立宗（命題）不一樣之故。水晶團塊近處放在蔚藍色等的境時，由於境的勢力，它捨離（yongs su btang ba，Skt. parityāga，lose）自己的本體未遮蔽的明淨後，得到蔚藍色等的形相者；不過明淨的水晶之前一剎那（skad cig ma，Skt. kṣaṇa，moment）所有其本身，不是轉成蔚藍色等的形相者，蓋

⁵⁸ 有境。yul can. 能涉入自境而與之相應的事物。指一切能解說之聲音、內心、感覺器官及補特伽羅（B G C, p. 2589ab）。境為所知，有境為能知（Ch. Dic. p. 800b）。

⁵⁹ P. 5255, Vol. 96, 11. 3. 8.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2. 4. 5-92. 5. 2,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它已經停頓之故。因此，明淨的水晶之該一剎那，由於近處放置的關係而停頓後，在那前一剎那生出有蔚藍色的形相，故認為那是前一剎那的水晶本身，乃是內心錯亂。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 21-22ab〕說：「似他生故現彼二〔出現主客二者，故主體（the subject）生出如同他者（the object）〕，吾人未持像水晶；近處放置生出彼（客體、對象），非水晶前剎那故。」「它停頓生出其它，主張其內心錯亂。」⁶⁰

另外，沒有所取與能取的二形相，蓋與蔚藍色等的親近境（對象）分離的期間，如水晶般的識本身光輝的實³³⁹體者，其單獨明淨任何時也不能理解之故。並且，倘若水晶團塊與蔚藍色等的顏色近處放置的話，雖適合於呈現蔚藍色的形相者，但是水晶本身變成蔚藍色等顏色的實體，與顏色本身變成水晶的實體都不是的。否則成為水晶團塊是顏色或顏色也成了是水晶團塊的不合理之故。如此，如果識也與地等的色接近的話，識將生出〔地等〕色的形相者，可是不是識本身變成色的實體或色本身變成識的實體之二者。否則地等也將成為有心（sems dang bcas pa，Skt. sacittaka，sentient），或者心似地等成為無心的失當之故。這些的辯論，在清辯的《中觀心（論頌）註思擇焰》內說明了⁶¹，因為顧慮很多根據，所以我不寫了。此後，他反駁俱所緣（lhan cig dmigs，simultaneous observation）決定的特徵（rtags，Skt. linga，sign，記號）情形，以及反駁唯識宗的量（tshad ma，Skt. pramāṇa，valid cognition）果⁶²的安立（rnam gzhag，

⁶⁰ P. 5255, Vol. 96, 11. 3. 8-11. 4. 1.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2. 5. 2-93. 1. 7，引自 Lopez 書，p. 855；另見 S S, p. 471。

⁶¹ P. 5256, Vol. 96, 93. 1. 1-4, 引自 Lopez 書，p. 855；另見 S S, p. 471。

⁶² 量果。tshad 'bras. 正量所得結果。憑依感覺及理由所生正確了達或最後確

presentation, 論述）情形等〔做了〕說明。因此，應該詳細地考察它〔指《思擇焰》〕。

〔反駁唯識宗在經藏的教說〕

再者，唯識宗說：「你反駁唯識宗的理趣不合理，蓋如云在世尊的經教〔《十地品》⁶³〕宣說這三界唯心之故。」這無過失，蓋該經教的意義是為了反駁其他諸外道徒（mu stegs pa，Skt. tīrthika）只有像假有的魂之作者與食者（古印度數論派所說補特伽羅我執的別名），故是如此宣說的；可是不是如此宣說是為了駁斥外境之故。雖是這等（de ltar yang，Skt. athaca），《十地經》（Sa bcu pa'i mdo，Skt. Daśabhūmikasūtram）說：「菩薩在六地菩薩時，順觀與逆觀緣³⁴⁰起如是想：從無明等十二支，僅僅苦蘊，這沒有作者和受者出現，而且苦惱的大樹明顯成立，如是確定。喂！佛子（=菩薩）們觀此，即三界唯心；它們完全由心所構成，以及是由心所寫下；但是捨去心其它的作者與食者任何是沒有的。」因此，該經教的意義不是駁斥外境的。

又，唯識宗說外境空是經藏的密意，蓋《二萬五千般若波羅蜜

知自境之定見等，觀待能立之因，得名所立之果。量是能立之前因或性相，果是所立之後果或名相（B G C, p. 2257a）。

⁶³ P. 761.31, Vol. 25; D. 44.

Daśabhūmikasūtra.

mDo sde sa cu pa.

《十地品》.

Translation by M. Honda in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Daśabhūmika’” in Studies in Southeast and Central Asia, ed. D. Sinor; Šatapiṭaka Series 74 (New Delhi, 1968), pp. 115-276.

多·彌勒請問品》⁶⁴說：「此處若謂法性（chos nyid，Skt. dharmatā，reality）的色（形體）是什麼？那遍計（kun brtags / btags，Skt. parikalpita，magineary）的色，在該假有（btags pa，skt. prajñāpti，imputed，假言說）的色〔之中〕，凡是常無自性性（ngo bo nyid med pa nyid，圓成實的別名，謂我無實性），法無我性（chos bdag med pa nyid）和真實際（=空性）等。此處既不是實物有（實有），也不是非實體（rdzas su med pa，實無），蓋假有（假言說）的外境具有空性與識之故。」這麼說明之故。因為這說法，該經教的含義，〔清辯回答說〕藉由類似增益（虛構）的外境證明了覺知空的識；可是不是證成無外境的識之故，蓋具有如來（de bzhin gshegs pa，Skt. tathāgata）各自應該可以知道的法性色的外境之故。因此，不是增益的外境不駁斥，所以除開一切識本身，不同實體（rdzas，Skt. dravya，substantial entity）的外境不是空。為了說明此，清辯的《中觀心（論）頌》〔V.29〕說：「倘若假有境空故，你能立⁶⁵識₃₄₁境空；不是假有有境故，無外境乃是不變。」⁶⁶因此，那意思正如在上面所

⁶⁴ P.731, Vol. 18; D. 9.

Pañcavimśati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 stong phrag nyi shu lnga pa.

《二萬五千般若波羅蜜多》〔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等〕。

Translation by E.Conze,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彌勒請問品〉(Byams zhus kyi le'u, Skt. Maitreyapariprcchā)。

⁶⁵ 能立。sgrub byed. 提出因法論式時，所舉能證成所立宗 (bsgrub bya, thesis) 之原因理由 (B G C, p. 618b)。

⁶⁶ P. 5225, Vol. 96, 11 4 5-6. 解釋在 P. 5256, Vol. 96, 94 2 2-4, 引自 Lopez 書, p. 855; 另見 S S, p. 471.

說明的。但是，「若各自……知道的法性色的外境真實存在的話，不增益的諸法外境存在之故。」這樣的解釋，我不認為是本文的意義；蓋這位阿闍梨〔清辯〕主張外境，但是不主張境真實之故。《自注》說：「法性色的外境存在故，乃要證明從識有不同實體的外境之故；不過都不是主張法性是外境，與它〔法性〕真實之故。」《自注》說：「不是文從義順（=文義悖謬）的自性的那所有諸法存在著，所以〔有假有的外境。〕」⁶⁷這說明也涉及類似增益的本質，具有空的對境含義；不過正如唯識宗主張的未當做〔它〕是不可說(brjod du med pa, Skt. anabhilāpya, inexpressible) 的事物的。⁶⁸。(待續)

校勘註記：

271gdams→gdags 272 rgol，依藏學版+phyi rgol 273 藏學版作 dgod
 274 藏學版作 bsgrub 275 藏學版作 bzhag 276'tha'→mtha' 277 藏學版
 作 nyid 278 藏學版作 kyis 279 ch・s→ches 280 lang→lung 281 藏學版
 作 r・ 282 藏學版作 par 283 dan→d・n 284 依藏學版 pa+r→par 285
 segs→sems 286 藏學版作 bsgrubs 287 藏學版作 bsgrub 288 藏學版作
 bsgrubs 289 d・→de 290 藏學版作 bsgrub 291 gsal→gsal 292 tsal→
 tsam 293 藏學版作 par 294 藏學版作 te 295 藏學版作'phros 296 藏學
 版作 bzhag 297 藏學版作 dpog 298 藏學版作 shes 299 藏學版作 bzhag
 300 pa+ni mig gi shes pa 301 藏學版作 dangs pa 302 藏學版作 pu 303
 藏學版作 bsgrub 304 藏學版作 bsgrubs 305 藏學版作 bsgrub 306 藏學
 版作'byor 307 藏學版作 rig 308 shes→zhes 309 藏學版作 pa na 310 藏

⁶⁷ P. 5256, Vol. 96, 94 2 3-4, 引自 Lopez 書, p. 856; 另見 S S, p. 471.

⁶⁸ 藏學版 236 4。

學版作 bsgrub 311 藏學版作 kyang 312 藏學版作 bzhag 313 zhes→des

314 yum→yul 315 藏學版作 bsgrub

經言。……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1.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2.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3.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4.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5.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6.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7.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8.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59.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0.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1.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2.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3.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4.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5.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266. 諸佛子。莫執著於五欲。……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故謂之。

「**中觀派章**」是藏傳佛教中觀學派的代表作，由印度高僧龍樹所著。該書闡述了中觀學派的核心思想——空性論。龍樹在书中指出，一切現象都是空的，沒有實體存在，這就是「空」。他進一步闡明了「空」的兩種形態：「**緣起空**」和「**無自性空**」。緣起空是指萬物都是因緣和合而生起的，沒有獨立存在的本體；無自性空則指萬物沒有固有的本性，其本質是空無所有。龍樹的中觀學說對藏傳佛教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成為藏傳佛教中的一個重要學派。

「**中觀派章**」是藏傳佛教中觀學派的代表作，由印度高僧龍樹所著。該書闡述了中觀學派的核心思想——空性論。龍樹在书中指出，一切現象都是空的，沒有實體存在，這就是「空」。他進一步闡明了「空」的兩種形態：「**緣起空**」和「**無自性空**」。緣起空是指萬物都是因緣和合而生起的，沒有獨立存在的本體；無自性空則指萬物沒有固有的本性，其本質是空無所有。龍樹的中觀學說對藏傳佛教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成為藏傳佛教中的一個重要學派。

96 正觀雜誌第四十七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१८
 ॥ अत्युपेत्वा । इत्यनामाभिकर्त्तव्यं पुर्वं ॥ ॥ अत्युपेत्वा अत्युपेत्वा ॥
 त्रिष्णुस्तुत्याज्ञा ॥ अत्युपेत्वा दक्षिणाम् त्रिष्णुस्तुत्याज्ञा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१९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अत्युपेत्वा ॥ ॥

